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银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管理计划-智盈系列	4,000	93	2019-04-16	2019-07-18	4.0
2	华懋科技	民生银行资产管理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3,000	91	2019-04-16	2019-07-16	4.3
3	华懋科技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	自有资金	兴证资管鑫利号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90	2019-04-17	2019-07-15	4.76
4	华懋科技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	自有资金	兴证资管“金鼎”系列“稳进”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91	2019-04-16	2019-07-16	4.1
合计					2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

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9-02号公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定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已将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风险理财产品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财务管理费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91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90-93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06.3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3,063.83亿元。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北汽福田集团合资设立销售公司和制造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4月16日,董事会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国正大集团合资设立销售公司制造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香港)有限公司与正大集团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资设立福田正大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为准),注册资本3亿泰铢(约6000万人民币),其中福田香港出资1.53亿泰铢,持股比例1%;
(2)同意北汽福田(香港)有限公司与正大集团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资设立正大福田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为准),注册资本2亿泰铢(约4000万人民币),其中福田香港出资0.98亿泰铢,持股比例49%;
(3)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汽福田(香港)有限公司增资5020万人民币,专项用于与正大集团子公司及其关联方设立泰国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
(4)授权经理部办理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06.3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3,063.83亿元。

①市场风险:泰国商用车市场目前被日系车企主导,可能存在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对策:针对目标市场和标杆车型制定产品推广策略;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召开合作伙伴产销对接会议。

②管理风险:中泰文化、宗教差异,泰国管理问题。对策:充分利用合作伙伴的属地管理经验,对员工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属地员工的组织纪律性和工作效率。

③政策风险:原材料供应体系尚不完善,属地化采购存在不确定性。对策:初期通过SK方式进入市场,同时积极开发本地及东盟供应体系。

④社会风险: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高,社区居民及当地政府组织可能对项目产生较大影响。

对此公告:提高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至今,公司共收到专项经费、专项支持基金、优化创新环境资金等共16笔政府补助,共计11,394,918.75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备注
1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2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3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4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5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6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7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8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9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0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1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2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3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4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5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16	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2018.1.1-2018.12.31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注:1.由于8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原因的原因与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本次召开时间和地点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会议地点:北京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1719号4层309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吴建先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944,153,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4,0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增补吴建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总表决情况:同意844,094,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1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弃权42,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6,14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03%;反对16,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07%;弃权42,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0%。

表决结果: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同意通过。吴建先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黄浩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7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号文核准,同时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87,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9,999,994.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用33,999,99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55,999,994.1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3,188,821.6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62,811,17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1	募集资金专户(财通)	310087019200121102	300,000,000
2	募集资金专户(汇添富)	1128000000068738	100,000,000
3	募集资金专户(招商)	50001400300522272	465,999,994.12
4	募集资金专户(西南)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00
5	募集资金专户(招商)	32011040037225	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亿元)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6.2
2	新能源汽车研发	3.3
3	信息化项目建设	0.5
4	补充流动资金	5
5	合计	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51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汽车新产品研发	62,000.00	18,799.07	22.62
新能源汽车研发	33,000.00	773.85	2.34
信息化项目建设	5,000.00	19,510.90	390.22
合计	100,000.00	48,283.82	48.29

(二)募投项目的累计投资数额和工程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38,000.00	44.84%
2	新能源汽车研发	33,000.00	100%
3	信息化项目建设	5,000.00	96.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	92.56%
5	合计	190,000.00	92.56%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如下:

关于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628;C类,基金代码:002629)、泰达宏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4)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问题: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18956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关于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春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时间调整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春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时间调整的通知》,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一)为非港股交易日期。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交易日期,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0606
基金前端申购代码	-
基金后端申购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9年0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9年0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截止日:2019年0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4月22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6105)(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19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向浦发银行咨询。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或拨打浦发银行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2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spdb.com.cn,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6105)(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19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向浦发银行咨询。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或拨打浦发银行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2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spdb.com.cn,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